

2023年度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区社会事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社会事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清真食品准营证》规范使用、年检、注销及变更情况检查；企业、个体经营户、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	依法办理了《昆明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市场主体	4户	2023年4月—12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区级组织检查	
2		职业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1户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	区级组织检查	
3		农药监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情况；农药产品标签情况；农药经营购销档案建立情况；农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农药经营户	2%	2023年4月—12月	实地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区级组织检查	
4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1户	2023年4月—12月	实地核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区级组织检查	

5		艺术品经营检查	<p>1、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p> <p>2、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p> <p>3、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p> <p>4、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p> <p>5、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艺术品经营场所	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区级组织检查	
6	区社会事务局	全区范围内林草部门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全区范围内林草部门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2户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区级组织检查	